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临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 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 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等书面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宁波召开,会议在保证公司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 前提下,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,实际参与 表决监事 3 名,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梦玮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 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表决,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时,程序合法。公司此 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,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,合理规避 财务风险,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,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 益,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2月29日

